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1-03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
- **本次会议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2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公司总部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 9 位董事：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彭良波（独立董事）、安新华（独立董事）、杨抚生（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和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提名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安平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杨抚生女士、安新华先生为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 2 日内公告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意见。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报请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 2、《关于提请审议为外服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1-038。

## 3、《关于提请审议为物流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1-038。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1-037。

5、《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2、3、5 项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会期半天。

二、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5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为外服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为物流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邓永清、常乐庆

电话：0512—58320358 0512—58320165

传真：0512—58320655

(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

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候选人简历：

俞安平，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江苏省淮安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负责学校财力建设与校园建设管理工作。分管财务处、基金会、基建处、总务处、物资设备处、校医院等部门。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要求，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安平先生的提名人，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安平先生主要从事软科学研究、企业战略管理及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教学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该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要求。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俞安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俞安平  
2011年12月05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1、出席会议    是 (    )    否 (    )

2、是否有表决权: 是 (    )    否 (    )

3、分别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